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丁永泉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指定公司总会计师杨良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2024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